

合同编号：_____

常山县新昌乡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常山县新昌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住所：常山县新昌乡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郑建新

联系电话：13587106374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联系人：罗翔

联系电话：13656644323

乙方：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2）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州新农都 28 幢 501-102 室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新湖分理处

账号：201000144861089

联系人：余智荣

联系电话：133570214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县新昌乡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533-GK22）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6. 采购文件

一、中标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小写 22945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2164622.64 元）人民币，税率为 6%。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161171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96982	华东院占比 65%，信安占比 35%
3	前期勘察	859486	华东院占比 45%，信安占比 55%
4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180217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145562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6444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7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	7160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3561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69595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0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4392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233845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	7160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合 计		2294500	

注：1、以上价格已经包含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提供成果以及评审技术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到取得批复文件的一切费用，不随投资额的增

减而变化。如因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或标准调整等原因而取消某项专题的，相关工作未开展的，该专题相关费用不予支付；若工作已开展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结算。

二、服务内容

古双水库工程总库容约140万m³，为小（1）型水库，工程总投资约1.3亿。

服务内容：1.项目建议书编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3.前期勘察；4.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7.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9.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10.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1.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1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13.协助采购人获得审批部门的审批等工作。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1%，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整（¥2294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禁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 1、项目建议书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
-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终稿（报批稿）；
- 3、前期勘察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求；
- 4、各项专题报告递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 5、后续服务：从合同签订起至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按工作内容支付：

1、前期勘察：提交测量成果、地勘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前期勘察费用的 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2、项目建议书：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 70%，余款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3、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完成报告审查后，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 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4、专题报告：提交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相应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的 70%，余款在相应专题报告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联合体单位中标的，各专项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责任：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咨询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咨询文件、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负责协调咨询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5.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 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资格、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7.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如实提供的全部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8.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协调配合。

9. 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及质量，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责任：

1. 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

2. 乙方服务人员配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参与本工程的咨询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咨询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后的人员资格资质应不低于原定人员，且人员更替过程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进度。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专题报告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咨询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如有）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 做好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合同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9.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11. 其他：_____。

十、成果文件的提供要求

纸质资料：不低于10套（按甲方实际需要调整提供，费用不再调整）。

电子版文件提交采购人及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0.2‰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上限。如逾期交付超出60天的，甲方除追回已支付款项、按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数量投入的，按_____/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员及数量必须和投标文件内容相对应，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更换人员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水利规划设计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次数到岗的，按_____/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到位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_____/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咨询，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或乙方在咨询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应限期改正，并可处罚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咨询的，每次以合同价5%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对乙方在咨询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以合同价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8. 在收到甲方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咨询成果、咨询文件修改的。每延期1天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甲方除追回已支付款项、按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因咨询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咨询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咨询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咨询代表出席重要会议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咨询成果。每次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

11. 因设计咨询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咨询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咨询，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咨询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同时将以合同价的10%标准处以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咨询变更或较大咨询变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咨询变更，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处罚，具体处罚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4. 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受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乙方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二、其他

(1) 工作成果的审查

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2) 对于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咨询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会议对此进行审查。同时甲方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并完成审批。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甲方应将审查结果通知乙方，告知其工作成果是否已通过验收或工作成果仍需修改或仍存在缺陷。收到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4) 审查工作成果期间，补救和修改工作成果及其它相关工作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甲方验收和使用最终工作成果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因此而降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或解除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的责任。

(2) 工作成果的验收

若乙方已完成项目工作，并且甲方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也已落实，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在各方面均无缺陷、疏漏，则甲方将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由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咨询工作，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关键或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

2)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七日内，必须完成撤换工作。与此相关的任何赔偿、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咨询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必要修改, 由乙方负责, 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改变咨询进度、提出经费追加要求。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常山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161171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96982	华东院占比 65%，信安占比 35%
3	前期勘察	859486	华东院占比 45%，信安占比 55%
4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180217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145562	华东院占比 0%，信安占比 1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6444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7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	7160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3561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69595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0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4392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233845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1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	71600	华东院占比 100%，信安占比 0%
合 计		2294500	



甲方（盖公章）：常山县新昌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公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公章）：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